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源

蔡程宇

選任辯護人 張祐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16號、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蔡源、蔡程宇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蔡源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蔡程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依刑法第287

01 條前段、第314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楊詠  
02 坤、蔡宜庭、蔡源已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03 訴狀3份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04 受理判決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小芬  
10 法官 林志洋  
11 法官 陳苑文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書仔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216號  
24 第2223號

25 被 告 蔡源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  
27 3 樓  
28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0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蔡程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臺北市○○區○○里○○街0段000  
02 巷0號3樓

03 送達地：臺北市○○區○○街000號0  
04 樓「華冠旅社」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源與楊詠坤（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夫妻，蔡程宇、蔡宜庭  
10 （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其子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11 至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2 （一）蔡源於民國111年5月9日凌晨2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  
13 區○○街0段000巷0號0樓居所內，與楊詠坤發生爭執，竟  
14 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楊詠坤致其受有左額紅腫、下  
15 唇紅腫、左肩疼痛、左上背及左下背挫外痛、左手大姆指  
16 疼痛之傷害。

17 （二）蔡源於111年6月初，在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華  
18 冠旅社」，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該不特定多數人得出  
19 入之櫃台前，向楊詠坤以「幹妳娘雞掰」、「妳老母也被  
20 人幹、妳老爸也被人幹啦」、「讓人幹，去讓眾人把妳  
21 幹」、「去送便當的那些男人，那些老芋仔，每個都把妳  
22 幹」、「那些老人把妳幹、每個人都看到妳的雞掰」、「  
23 「那麼醜也沒人要」等語辱罵之，足以貶損楊詠坤之人  
24 格。

25 （三）蔡源於111年6月11日下午7時許，在上開居所與蔡程宇發  
26 生爭執，蔡程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打蔡源臉部致  
27 其左臉微紅腫挫傷（蔡源所涉對蔡程宇傷害部分，另為不  
28 起訴處分），蔡源因此氣憤難平，見在旁持手機攝錄之蔡  
29 宜庭出言叫罵，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追打蔡宜庭致其  
30 受有腦震盪、頭部外傷合併右前額及右顴部挫傷合併擦  
31 傷、右手肘挫傷及擦傷、右手傷合併右大姆指指節挫傷及

01 關節疼痛、左手背挫傷及擦傷之傷害。  
02 (四) 蔡源於111年6月24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  
03 000號1樓「華冠旅社」櫃台處，與楊詠坤發生爭吵，竟基  
04 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楊詠坤致其受有後頸瘀傷、下背  
05 痛、左肩左肘右上臂雙側大腿瘀傷之傷害。

06 二、案經楊詠坤、蔡宜庭、蔡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7 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源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一)(二)(三)(四)所示時地，與告訴人楊詠坤、蔡宜庭、被告蔡程宇發生爭執之事實。
2	被告蔡程宇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三)所示時地，揮手打到告訴人即被告蔡源臉頰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詠坤之證述	上開(一)(二)(三)(四)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蔡宜庭之證述	上開(三)之事實。
5	告訴人楊詠坤111年5月9日、111年6月25日診斷證明書	上開(一)(四)告訴人楊詠坤受有傷害之事實。
6	告訴人蔡宜庭111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	上開(三)告訴人蔡宜庭受有傷害之事實。
7	告訴人即被告蔡源111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	上開(三)告訴人即被告蔡源受有傷害之事實。
8	錄音光碟、譯文及檢察官	上開(二)之事實。

01

	111年10月7日訊問筆錄所載勘驗結果	
9	錄影光碟、譯文及檢察官111年10月7日訊問筆錄所載勘驗結果	上開（三）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蔡程宇所為，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被告蔡源所為，則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其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至報告意旨認被告蔡源上開（四）之犯行，尚涉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嫌部分，查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係於111年6月20日核發，被告蔡源於111年6月24日中午12時許始由警執行告知及約制，此有該民事暫時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告訴人楊詠坤亦坦言被告蔡源於該日上午11時對其施暴時尚不知有上開保護令等語，故被告蔡源主觀上既不知保護令之內容，則於111年6月24日上午11時許之犯行，顯難構成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四）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江貞諭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蔡嘉晏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05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06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  
07 刑至二分之一。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1 千元以下罰金。